

115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19日（星期五）。

二、 競賽場地：臺中市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 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 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三） 身體狀況：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羽球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 參賽資格：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賽、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以1隊為限。

六、 報名：

（一）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二） 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三） 每一位運動員至多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團體賽與混雙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混雙賽；或雙打賽與混雙賽）。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團體賽：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2、個人賽：單打、雙打及混雙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雙打及混雙錄取定義為同校學生。

3、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4)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團體賽及個人賽，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單打、雙打、混雙賽若尚有名額則將依序遞補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三) 比賽細則：

1、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單可兼雙)，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團體賽各點、單打賽、雙打賽及混雙賽均採3局2勝制，每局以21分方式計算。

3、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5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4、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5~10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四) 種子：

1、團體賽：以114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4名依序排列。

2、個人賽：

第一順位以114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

第二順位以114年全國高中盃、全國國中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

第三順位以114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國、高中體育班組)前8名依序排列。

3、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五) 抽籤：

1、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大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2、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2區的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八、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

十、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會議

- (一) 裁判會議：訂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於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舉行。
- (二) 技術會議：訂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於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舉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